

等別(級)：簡任

類科(別)：會計

科目：會計審計法規研究（包括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與審計法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預算法第 77 條規定，總預算所列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應行繳庫數，經立法程序審定後發生差異之處理，請回答下列有關之問題。

(一)總預算歲入、歲出由各單位預算之歲入、歲出總額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入、歲出之應編入部分，彙整編成之。為何總預算所列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應行繳庫數，經立法程序審定後會有差異情形發生？（20 分）

(二)是否一定會發生差異？說明一定或不一定之原因。（8 分）

(三)發生差異時應如何處理。（8 分）

二、請回答下列有關決算法之問題。

(一)政府會計年度「結束」與「終了」之意義是否相同？若相同則說明為何使用不同名稱；若不相同，則說明其差異。（7 分）

(二)中央政府 102 會計年度何時結束與終了？（6 分）

三、請回答下列有關會計法之問題。

(一)政府何種財物應編入平衡表，何種財物不得編入平衡表？（9 分）

(二)政府何種負債應編入平衡表，何種負債不得編入平衡表？（9 分）

(三)說明政府為何有部分財物及負債不編入平衡表。（9 分）

四、審計可分為事前審計及事後審計，依審計法有關規定請說明審計機關如何實施事前審計。（24 分）